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4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23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仅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保本期的保证（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的"保本与保证"部分）。

本基金主要适合注重本金安全的低风险投资者和部分参与股票市场的稳健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等。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但资产配置中将会有最多4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股票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波动。

未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内申购、保本周期内转换入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详见《基金合同》与本招募说明书中的"保本与保证"部分）。投资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间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额的保证。

一、绪言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为本基金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保障机制发生变更的，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4、《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6日颁布并于当日实施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

15、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下转A22版)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23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自2011年7月18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自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6、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及其它方面的障碍。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实行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1.0%。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9、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jykbc.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打印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发售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6、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适合注重本金安全的低风险投资者和部分参与股票市场的稳健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等。本基金作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但资产配置中将会有最多4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随股票市场的变化而上下波动。

未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内申购、保本周期内转换入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详见《基金合同》与本招募说明书中的"保本与保证"部分）。投资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额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定义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直销机构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电话：(021) 68882850

传真：(021) 68882865

邮编：200120

联系人：孙筱君

（八）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农业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登录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在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沈阳、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贵阳、厦门等35个分行的652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在开户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浦发银行咨询电话：955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浦发银行的网站：www.spdb.com.cn。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分行的近300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广州、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宁波、南京、温州、重庆、昆明、大连、济南、成都、青岛、珠海、佛山、海口、武汉、无锡。

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01或至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民生银行以下30家分行的500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汕头、郑州、长沙、长春、南昌、合肥和南宁。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可拨打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夏银行在以下31个城市的400多个指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对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无锡、杭州、温州、重庆、成都、聊城、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沈阳、大连、济南、烟台、青岛、昆明、玉溪、武汉、太原、石家庄、西安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7，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金元证券在以下20个主要城市的24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东莞。

投资者可以拨打咨询电话4008-888-228，或拨打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金元证券的网站：www.jyzq.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8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上海、嘉兴、南京、海门、苏州、常熟、昆山、太仓、张家港、吴江、扬州、高邮、泰州、姜堰、靖江、淮安、南通、海门、启东、盐城、大丰、东台、徐州、连云港、宿迁、济南、烟台、威海、淄博、泰安、南京、蚌埠、合肥、芜湖、铜陵、宣城、宁波、温州、台州、临海、金华、义乌、丽水、衢州、杭州、萧山、余杭、绍兴、诸暨、上虞、嵊州、福州、福清、厦门、泉州、漳州、南平、三明、龙岩、南昌、九江、庐山、抚州、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高淳、溧阳、常州、徐州、郑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嵊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亭、泰节、延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泰君安证券的网站：www.gtja.com。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2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太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眉山、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31个主要城市的8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沈阳、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郑州、温州、南昌。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咨询电话：95565、4008888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证券的网站：www.newone.com.cn。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广发证券在以下70个城市的19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荆州、南石、宜昌、济南、佛山、青岛、东营、合肥、石家庄、保定、秦皇岛、张家口、郑州、天津、长春、沈阳、吉林、辽阳、锦州、鞍山、大连、营口、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扬州、常州、苏州、南通、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南昌、九江、赣州、上饶、福州、泉州、厦门、漳州、南平、龙岩、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常德、岳阳、益阳、郴州、永州、怀化、张家界、娄底、邵阳、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岳阳、常德、益阳、郴州、永州、怀化、张家界、娄底、邵阳、成都、绵阳、德阳、南充、宜宾、泸州、自贡、攀枝花、遂宁、乐山、内江、达州、眉山、广安、资阳、贵阳、遵义、铜仁、昆明、曲靖、玉溪、大理、西双版纳、西安、咸阳、宝鸡、渭南、榆林、延安、汉中、兰州、金昌、酒泉、嘉峪关、乌鲁木齐、克拉玛依。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咨询电话：9557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广发证券的网站：www.gf.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南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重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58，或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以下70个城市的21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三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赣州、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三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漳州、深圳、珠海、汕头、揭阳、汕头、潮州、广州、汕头、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太安、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太安、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绍兴、温州、宁波、无锡、南京、扬州、常州、苏州、南通、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南昌、九江、赣州、上饶、福州、泉州、厦门、漳州、南平、龙岩、长沙、株洲、湘潭、衡阳、常德、岳阳、益阳、郴州、永州、怀化、张家界、娄底、邵阳、成都、绵阳、德阳、南充、宜宾、泸州、自贡、攀枝花、遂宁、乐山、内江、达州、眉山、广安、资阳、贵阳、遵义、铜仁、昆明、曲靖、玉溪、大理、西双版纳、西安、咸阳、宝鸡、渭南、榆林、延安、汉中、兰州、金昌、酒泉、嘉峪关、乌鲁木齐、克拉玛依。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河证券的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海通证券在全国67个主要城市的188家营业部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包括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台厦、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晋江、衡阳、株洲、南昌、九江、庐山、寻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高淳、溧阳、常州、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南通、绍兴、宁波、余姚、绍兴、嵊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亭、泰节、延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的网站：www.htsec.com。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在上海、南京、镇江、扬中、常州、金坛、无锡、江阴、苏州、常熟、昆山、太仓、张家港、吴江、扬州、高邮、泰州、姜堰、靖江、淮安、南通、海门、启东、盐城、大丰、东台、徐州、连云港、宿迁、济南、烟台、沈阳、大连、北京、天津、杭州、绍兴、宁波、温州、台州、临海、金华、义乌、丽水、合肥、芜湖、蚌埠、福州、南昌、九江、庐山、景德镇、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常德、益阳、郴州、永州、怀化、广州、汕头、佛山、顺德、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成都、绵阳、德阳、南充、宜宾、泸州、自贡、攀枝花、遂宁、乐山、贵阳、遵义、昆明、曲靖、玉溪、大理、西双版纳、西安、咸阳、宝鸡、渭南、榆林、延安、兰州、金昌、酒泉、嘉峪关、乌鲁木齐、克拉玛依。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咨询电话：955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证券的网站：www.htsc.com.cn。

1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在全国33个城市的7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成都、德阳、重庆、当阳、恩施、汉川、黄冈、荆州、麻城、十堰、石首、武汉、武穴、孝感、宜都、应城、枝江、安陆、恩施、长沙、岳阳、南昌、广州、中山、深圳、南宁、梧州、贵阳、昆明、福州、泉州、厦门、海口。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1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4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郑州、石家庄、呼和浩特、贵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ywg.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兴业证券公司在以下30个城市5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青岛、武汉、成都、重庆、广州、长沙、合肥、南昌、南宁、石家庄、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宁德、莆田、昆明、太原、郑州。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营业部办理本公司的基金业务。

1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元证券在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重庆、中山、杭州、无锡、合肥、青岛、沈阳、大连、安庆、芜湖、蚌埠、马鞍山、巢湖、盈州、阜阳、淮北、淮南、六安、宿州、铜陵、宣城、黄山等27个主要城市的76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元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7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元证券的网站：www.gyzq.com.cn。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1个城市107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马鞍本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南门、江门、泉州、慈溪、珠海。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华福证券在以下27个城市的4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龙岩、上杭、漳平、永安、三明、南平、田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元证券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广发华福证券的网站：www.ghfzq.com.cn。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在以下32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乌、石家庄

如有变化请以信达证券公告为准）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信达证券咨询电话：400-800-88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信达证券的网站：www.cindasc.com。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长江证券在以下60个城市90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绍兴、台州、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烟台、郑州、武汉、宜昌、荆州、襄樊、长沙、常德、益阳、郴州、永州、怀化、广州、汕头、佛山、顺德、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成都、绵阳、德阳、南充、宜宾、泸州、自贡、攀枝花、遂宁、乐山、贵阳、遵义、昆明、曲靖、玉溪、大理、西双版纳、西安、咸阳、宝鸡、渭南、榆林、延安、兰州、金昌、酒泉、嘉峪关、乌鲁木齐、克拉玛依。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咨询电话：95579或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基金热线：010-66045678，或访问天相投顾的网址：http://www.txsec.com，http://jijin.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发售安排

（一）发售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1年7月18日起至2011年8月5日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五、认购方式与费用

（一）认购方式与费用及计算公式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0%
100万（含）-500万	0.8%
500万（含）-1,000万	0.4%
1,0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

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募集期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5000/（1+1.0%）=4950.50元，认购费用=5000-4950.50=49.50元，认购份额=（4950.50+2）/1.00=4952.50份。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52.50份基金份额。

（二）认购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六、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的金额不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签名；

（3）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签名，公证处的公证书、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代办情况）；

（5）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签字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